

阳江市教育局
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阳江市公安局
阳江市民政局
阳江市财政局 文件
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阳江市妇女联合会

阳教基〔2020〕20号

阳江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《阳江市 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《阳江市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阳江市人民政

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阳江市教育局



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阳江市公安局



阳江市人民政府



阳江市财政局



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

阳江市妇女联合会

2020年11月4日

阳江市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基〔2020〕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遵循教育规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各方参与、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，加强统一部署、统一行动，进一步明确并强化政府、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家庭等各方责任，推进育人方式改革，发展素质教育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，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，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、有损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，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

1.坚持正确办学方向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培

养规律，坚持改革创新，以凝聚人心、完善人格、开发人力、培育人才、造福人民为目标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，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.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。严格按照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”的总体目标，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，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。严禁以各类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，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（面试、评测）等方式选拔学生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，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；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坚决整治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，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3.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。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范围、招生计划、招生时间、招生方式同步招生，严禁违规争抢生源、“掐尖”招生、跨审批区域招生、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。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。完善自主招生，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自主招生录取工作，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4.规范学校编班行为。义务教育学校各年级学生实行常态编班，严禁举办重点班。义务教育学校在编班时，要严格执行省

定标准班额要求，按照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进行编班，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，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。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生选课情况，合理排课编班，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和课程实施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5.加强学校课程管理。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科学编排课程，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，并按规定在校务公开栏、学校网站上公布课程安排表。规范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，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。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，不得随意增减课程难度，特别要保证按规定开足、开齐体育与健康、信息技术课、艺术课（或音乐课、美术课）、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；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1小时，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安排在户外。优化义务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，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。专题教育项目实行教育部门归口管理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要求学校增加专题教育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6.从严管理教材教辅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，严格执行编写、评议、选用、发行、代购、使用等相关政策。严禁滥派、滥订、滥发和搭载各种教辅材料，严肃查处义务教育学

校使用境外教材行为。加强教辅材料进校园检查管理，坚持学生自愿购买教辅材料原则，实行“一教一辅”，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。规范校园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，凡未经审查备案的中小学校园学习类 APP，学校、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7.加强课堂教学管理。各学校要落实教学常规管理要求，做好教学计划制定、备课、上课、作业批改、教学反思和评价等教学基本环节的整体设计与落实。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，大力开展课堂有效教学研究与实践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，坚决杜绝教师“课上不讲课下讲，课上少讲课下讲”行为，严禁超课标教学、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。坚决查处不遵守教学计划、“非零起点”教学等行为。未经教育部门同意，不得随意要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。严禁学生将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，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。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8.科学合理布置作业。学校要统筹调控不同年级、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，督促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，强化实践性作业，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，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。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，强化面批讲解，及时做好反馈。严禁教师布置惩罚性的作业，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

长检查批改作业。学校要建立完善学生各学科作业量情况摸查制度，并及时将摸查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9.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。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，除国家、省、市和县（市、区）组织的学业质量监测外，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1次统一考试，小学其他年级及初中每学期不超过2次统一考试。不得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。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，命题要符合素质教育导向，不出偏题怪题。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。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。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科组协调，控制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次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10.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時間。严格控制中小學生在校集中教學時間，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學生每天教育教學時間分別不得超過6小時、7小時和8小時；原則上學校統一安排教育教學活動（含早讀）時間，小學不早於8:00，初中不早於7:40，普通高中不早於7:20。建立彈性离校制度，合理安排學生离校時間。教師不得採取“拖堂”或其他方式擠占學生課間休息時間。學生中午休息間隔時間不少於1.5小時。嚴禁組織學生在節假日（含双休日和寒暑假）集體上課，或以補差、提優等形式變相組織集體上課或考試。嚴禁學校將課後服務變為集體教學或集體補課。學校和家長要保障小學、初中和高中學生每天睡眠時間分

别不少于10小时、9小时和8小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11.规范教师从教行为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严格落实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要求。学校要与教师签订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承诺书。教师在教育教学中，要落实素质教育要求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，不做“刷题机器”。教师不得组织、介绍、诱导学生参与校内外有偿补课，不得课后有偿辅导、有偿家教，违规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，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

12.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。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，开展专项治理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。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兴趣爱好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，坚决禁止应试、超标、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。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，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，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13.强化在线培训监管。参照校外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要求，同步治理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，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。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中小学校外线上教育培训的备案管理制度，重点审查学科类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（机构简介、培训宗旨、业务范围、保障条件、服务承诺、资金管理 etc.），以及线上学科培训班的培训内容、师资队伍、招生对象、进度安排、上课时间、收费情况等，督促中小学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、有序开展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联动推进家庭教育

14.给孩子讲好“人生第一课”。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，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。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，正确认识孩子成长规律，尊重孩子个体差异和天性，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、好品行、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目标，理性设置对孩子的期望值。加强家庭交流互动，注重言传身教，培育好家风，传承好家训，帮助孩子树立学习信心，增强学习动力。根据孩子的兴趣和现状谨慎选择适合的培训，避免盲目攀比、跟风报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妇联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15.培养孩子健康生活习惯。安排孩子每天进行户外锻炼，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体育活动，培育1—2项体育运动爱好，引导孩子从小养成良好锻炼习惯，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拓宽孩子视野，培养积极乐观的心理品质。经常关注孩子情绪变化和心理健康，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疏导。有意识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教育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、家里的事情帮着做。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，上健康网站，不沉迷网络游戏，不用手机刷屏，不长时间看电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妇联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16.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。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形成政府、家庭、学校、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。学校要通过家长委员会、家长会、家访、家长学校、家长课堂等途径，建立良性的家校互动关系和沟通机制，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妇联组织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，促进家长做好学生减负有关工作。教育、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，推动建立街道、社区（村）家庭教育指导机构，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服务体系，组织举办家庭教育培训讲座及体验活动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；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妇联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强化政府监督管理

17.克服片面评价倾向。各地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，坚决破除“唯分数、唯升学”的顽瘴痼疾，严禁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，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，不得单纯以升学率或平均分等作为评价学校办学质量的标准，注重对学校开展增值性评价。学校不得将学生考试升学情况作为教师考核、绩效和奖励的唯一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18.严格活动竞赛管理。从严控制、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活动，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全省性竞赛活动。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，对未经批准违规举办的活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要坚决查处或取缔“山寨社团”“离岸社团”违规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赛事。任何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、推优及竞赛活动，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、经费等，不得将竞赛结果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19.加强“进校园”活动管理。各地要建立完善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的备案管理制度。对各类进校园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的活动，要对活动内容、具体方案、举办单位和参加人员等进行备案审查。对经批准的各类“进校园”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，在每学年初向社会公布活动清单。凡未经批准的“进校园”活动，一

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0.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。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，严格培训机构审批登记，落实年检年报制度。地方社会综合执法部门每年对培训机构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执法检查，对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列入黑名单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，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1.支持做好校内课后服务。积极构建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学校主责、社会参与、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。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的性质，采取财政补贴、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。学校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，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2.深化考试招生改革。完善入学制度，统筹设计小学入学、小升初招生办法。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等举措，将热点小学、初中分散至每个学（片）区，确保各学（片）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。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，建立健全初中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，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

法，积极运用信息平台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三、工作措施

23.健全组织领导。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，将减负工作作为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。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纪委监督、部门合作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工作协调及配合，明确分工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，共同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责任。市级成立由市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消防、城管、妇联等部门组成的专项行动工作小组，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、监督，针对跨区域、跨行业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行爲，开展联合行动、联合执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相应成立专项行动小组，形成“部门协作、上下协调”的联动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广电局、市妇联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4.开展自查自纠。2020年4月30日前，各地要针对区域内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情况全面开展摸底分析，制定出台减负工作方案，对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行为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问题工作台账，及时销号整改。各地要通过多种手段全面掌握学生学习负担情况，探索建立学生学习负担监测系统，适

时委托第三方开展学生减负工作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5.强化督导检查。各地要把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纳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内容。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，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，通过自查、随机抽查、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地方开展减负工作进行督导，并将督导结果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减负工作不力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6.加强舆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、学校教育等多种途径对国家、省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政策宣传解读，多层次、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，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，努力消除“抢跑文化”“超前教育”“剧场效应”等功利现象，营造良好育人氛围。严禁各类新闻媒体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中高考状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广电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7.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地、各学校要向社会公布监督、投诉电话和邮箱等，畅通反映情况渠道，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减负工作，切实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。对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零容忍，举报一起查处一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。

部门规范性文件编号：阳部规〔2020〕20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